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长呼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043,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3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8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B股股东应在2021年6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对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将对公司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3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报告的“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和“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披露中部分内容列示有误,现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予以更正。以下更正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应收账款(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更正前: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266,853.77	
商业承兑票据	488,685.71	
合计	35,755,539.48	

更正后: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33,308.00	
商业承兑票据	32,822,231.48	
合计	35,755,539.48	

二、《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应收账款(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更正前: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8,375,588.80	13.84%	2,943,312.63
第二名	60,285,665.10	10.64%	2,318,545.26
第三名	20,346,376.08	3.59%	100,000.00
第四名	20,269,774.69	3.58%	2,204,252.81
第五名	19,654,775.08	3.47%	100,000.00
合计	210,033,055.27	37.08%	

更正后: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8,375,588.80	13.84%	2,943,312.63
第二名	60,285,665.10	10.64%	2,318,545.26
第三名	20,346,376.08	3.59%	100,000.00
第四名	20,269,774.69	3.58%	2,204,252.81
第五名	14,940,135.00	2.64%	232,985.88
合计	194,217,539.67	34.29%	

三、《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更正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874,483,407.88	824,623,140.36	元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874,214,598.38	824,365,521.31	元

更正后: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874,483,407.88	824,623,140.36	元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68,809.50	257,619.05	房租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874,214,598.38	824,365,521.31	元

四、《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更正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备注
营业收入	874,483,407.88	824,623,140.36	元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元
其中: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68,809.50	257,619.05	房租收入
房租租赁收入	268,809.50	257,619.05	房租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元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74,214,598.38	824,365,521.31	元

更正后: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备注
营业收入	874,483,407.88	824,623,140.36	元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268,809.50	257,619.05	无
其中: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68,809.50	257,619.05	房租收入
房租租赁收入	268,809.50	257,619.05	房租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元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74,214,598.38	824,365,521.31	元

除以上更正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4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达先生、肖毅先生、陈朝勇先生、周炎先生、徐向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9,080股,占总股本比例0.3087%。上述人员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2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6%。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达先生、副总经理肖毅先生、副总经理陈朝勇先生、副总经理周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向科先生递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7,2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6%。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数	有限限售条件的股数(含高管锁定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张达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0,000	0.0742%	45,000	135,000
肖毅	副总经理	300,000	0.1236%	75,000	225,000
陈朝勇	副总经理	86,016	0.0355%	21,504	64,512
周炎	副总经理	90,064	0.0371%	22,516	67,548
徐向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000	0.0383%	23,250	69,750
合计		749,080	0.3087%	187,270	561,8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张达	25,000	0.0103%	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	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肖毅	45,000	0.0185%	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	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陈朝勇	21,504	0.0089%	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	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周炎	22,516	0.0093%	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	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徐向科	23,250	0.0096%	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股份	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37,270	0.0566%					

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5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证券代码:000413,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3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8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B股股东应在2021年6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对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将对公司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9,946,8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3,978,758.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维亚通用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通用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头科技有限公司(仅限于自营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方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义务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2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142.0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3,820.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67,321.25万元已于2020年8月4日全部到账,本次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5,106.70万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剩余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1,285.9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035.3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第5100035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	67,321.25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	2,894.50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78.00	
置换预先投入支付的发行费用	484.06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5,000.00	
手续费	764.15	
加: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58.4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558.61	
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24,520.87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7.7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

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

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按列打勾的目可以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17:00,请在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传 真:010-63541061 邮 编:100053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9:00-11:0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电话:010-63541061 邮 编:100053

联系人:王青飞 张莹莹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国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ST中房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090,9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杨松松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长朱雷先生、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杜建中先生因工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明娟女士因工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郭洪浩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卢建先生、财务总监姜长舒女士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5,311,566	99,68	779,401
	0.3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5,311,566	99,68	779,401
	0.3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将对应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实际业务发展和营运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七、出席对象:

1.对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由于我们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13,0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3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延期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7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工作量大,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6月7日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公司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本着严谨的态度,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延期至 2021年6月22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加快速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方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